

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.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，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，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需求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 梁文昭、李勇、吴安鸣
2023 年 8 月 16 日